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 [2018] 115号

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 市各委办局, 各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日

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省政府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创业投资(包括天使投资)是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 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 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 方式。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牢固树立和认真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构建有利于创业投资发展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生态环境, 进一步强化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定位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 将发展创业投资作为激发民间投入和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 聚力创新、支持创业, 加快培育新动能, 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创业投资基金规模达 2000 亿元。一批具有 — 2 —

国际国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苏州创业投资品牌、一批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创业投资管理队伍,以及一批功能配套完善的创业投资 集聚区相继形成,苏州成为全国创业投资最活跃地区之一。

二、主要任务

- (一)培育多元创业投资机构体系。
- 1. 吸引各类合格投资者开展创业投资业务。在风险可控、安全流动的前提下,支持国有企业、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保险公司、大学捐赠基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鼓励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探索新产品、新模式。鼓励天使投资人等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支持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支持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通过依法设立一人公司从事创业投资活动。优化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准入管理和服务。(市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工商局、政府金融办,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监分局、保监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符合创业投资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资本监督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激励约束机制,形成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国有创业投资生态环境。在国家、省工作部署下,推进创业投资领域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探索在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或其基金管理公司中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核心团队持股跟投机制,更好地发挥国有创投推动行业发展的作用;探

索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为创业投资企业或拓展创业投资业务。(市发改委、政府国资委、政府金融办,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推动天使投资加快发展。完善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扶持政策,促进阶段参股资金及早退出,引导更多子基金设立,提高阶段参股资金使用效率。开展天使投资绩效奖励,提高基金管理机构积极性,促进投资阶段前移。加强上下联动,推动各地设立区域性天使引导资金,形成引导资金和投资机构全覆盖。开展天使投资跟进投资,促进天使投资与科技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有效嫁接,鼓励基金加基地、孵化加投资等创新运作模式。到 2020年,全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达 10 亿元,天使投资规模达 100 亿元。(市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政府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 4. 多渠道募集创业投资资金。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依规创新各类募资手段,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增强投资能力。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创业投资企业通过收益权、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进行质押贷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股权债权联动加大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融资支持。鼓励保险资金加大对我市创业投资领域的投入。探索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准入机制的建立。(市发改委、商务局、政府金融办,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监分局、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创新政府出资引导基金管理模式。按照"政府引导、市

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原则,完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和投入,引进优秀基金管理团队,实行产业资金基金化运作,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和政策引导作用。推进"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运作,发挥市级政府平台引导作用,加强区域联动,整合条块资源,推动金融创新与实体创新的有效融合,运用市场化手段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政府国资委、政府金融办,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创业投资载体功能。
- 6. 提升创业投资集聚区引领作用。加快推进以东沙湖基金小镇、苏州金融小镇为重点的创业投资集聚区建设,着力培养一批注册地、核心管理机构均在集聚区的创业投资企业,鼓励和吸引一批知名创业投资企业落户,增强区域竞争力和资源吸引力。力争3~5年内,东沙湖基金小镇聚集约500家私募基金企业,资产管理规模达到万亿元,打造中国基金新高地;苏州金融小镇累计注册落户机构超1000家,管理资金规模达3000亿元,助推区域新金融高地建设。鼓励支持张家港产业资本中心、相城科技金融产业园、吴江太湖新城苏州湾金融小镇等新兴集聚区域蓬勃崛起,使其成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推进器。(市发改委、科技局、政府金融办,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7. 鼓励创投集聚区优化服务。支持创业投资集聚区在基金

落户、总部设立、上市补助、人才奖励等方面采取更加有效的政策措施,加快创业投资载体建设,激发创业投资活力。进一步优化创业投资集聚区一站式窗口服务,为各类机构落户集聚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在集聚区开展项目招商、投融资对接、专项培训等活动,提升创业投资行业专业化服务水平。(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发改委、科技局、人社局、工商局、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创业投资退出通道。
- 8. 拓宽市场化退出渠道。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培育的优质企业优先列入我市新三板及上市后备企业库系统,支持企业挂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 IPO,通过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创业投资的退出。支持各类金融资本、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专业化并购基金,鼓励创业投资以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市发改委、财政局、政府国资委、政府金融办,苏州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优化创业投资发展环境。
- 9. 优化商事环境。积极放宽创业投资企业的市场准入,不断优化创业投资企业设立、工商变更等事项的审批流程。按照对内外资一视同仁的原则,全面施行以"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为特征的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新模式,优化外商投资创业投

资企业准入管理和服务。(市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工商局、政府金融办,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10. 优化信用环境。进一步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信用信息逐步纳入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探索建立创业投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和建立守信红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公示创业投资企业信用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市发改委、经信委、工商局、政府金融办,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1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格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章和制度规定,加强对创业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违法行为公示和联合惩戒机制,营造鼓励创业投资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加强创投企业商标品牌保护,引导我市创投企业建立健全商标知识产权自我保护体系,加大创投企业商标权行政保护力度。(市经信委、工商局、知识产权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12.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做好创业投资政策研究、行业调查、统计分析、从业培训,开展创业投资奖补政策的宣传、发动与受理等工作。搭建创业投资平台,组织创投机构参加各类投融资对接活动,协助承办各类创业大赛。加强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

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建设。支持行业协会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 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规范行业经营,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市发改委、科技局、政府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3. 完善融资对接机制。培育创业投资项目源,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参与创办创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积极组织小微企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和举办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进一步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搭建创业投资与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引导创业投资资本向科技成果转化集聚。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及其管理的基金上线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有效利用平台企业项目资源库,挖掘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市经信委、科技局、商务局、政府金融办,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14. 加强创业投资人才引育力度。做好创投人才的培养与储备,大力培养本土创投人才,积极引进高层次创投人才,吸引国内外优秀基金管理团队来我市设立基金开展创业投资。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为人才引留提供便利,根据相关人才政策给予落户、项目、生活等方面支持。进一步优化我市创新创业环境,配合做好将引进符合条件的海内外高层次创业投资人才纳入"省双创计划"支持范围工作,探索"姑苏人才计划"对创业投资人才的扶持。(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发改委、科技局、人社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15. 完善创投企业"走出去"服务机制。实行以备案为主、

核准为辅的境外投资管理模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快建设工业园区"国家级境外投资服务示范平台",为企业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服务。鼓励对境外及港澳台地区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吸引孵化成熟、潜力大的高技术项目落户我市,提升我市创投品牌企业的国际影响力。(市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进一步完善落实扶持政策。
- 16. 鼓励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支持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我市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初创科技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及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个人合伙人及天使投资个人,按照《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17. 鼓励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我市从事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及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18. 规范创业投资机构税收征管。合伙制创业投资机构中个

— 9 —

人合伙人取得的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财产 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 19. 鼓励创业投资健康发展。对通过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向我市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的股权投资基金所属的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奖励。符合条件的,按照年度新增投资总额的 3%给予奖励,单一管理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20. 加大天使投资支持力度。按投资机构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实际货币投资额的 1%给予其投资管理机构奖励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天使投资机构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首轮投资发生损失的,按其实际发生损失额给予最高 40%的补偿(省市联动),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带动就业多且获得满一年天使投资的初创企业,经评审认定的优秀企业按照天使投资金额的 2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21. 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 投资企业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和创投基金类企业债券,对成功 发行债券的企业,按实际融资规模给予 2%以内、最高 100 万元的 奖励支持;对支持企业承销发行债券的证券公司,按实际融资规 模给予 1%以内、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支持。
- 22. 加强创业投资工作推进力度。按照各地年度引进创业投资管理机构数量、管理基金规模和对本地实际投入额等综合绩效

进行排名考核,考核情况纳入市人才科技工作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苏办发[2010]59号)。对开展创业投资工作先进地区予以通报表扬。

享受政策扶持的对象应在我市注册设立且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委令第 39 号)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相关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市同类扶持政策重复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符合条件的内资、外资创业投资企业同等享受相关政策。

(七)推进统筹发展。

- 23. 优化监管环境。建立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宽市场准入、重事中事后监管的适度而有效的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引导企业规范发展,加大违规行为的清查力度。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行为,加强投资者保护,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 24.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参与的政策协调 联动机制,共同研究推进我市创业投资发展工作,加强信息共享, 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全面落实国家、省相关文件和政策,研究制 定并组织实施相关配套政策。

本意见施行有效期为 2018~2020 年。有关政策的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